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股票代码: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8-2575880
邮编:8440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冠投资 指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本公司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 指 2013年2月28日荣冠投资通过上证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12,400,000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兴标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510224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股票代码: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标
2013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备查地点
本公司和备查文件置于上证所、本公司(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证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兴标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张健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张静	总裁	女	中国	上海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持有上海新梅的股份外,荣冠投资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本公司逐步实施业务转型,储备投资项目筹措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减少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新梅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荣冠投资持有上海新梅69,600,400股,占总股本的23.066%,变动后持有本公司57,200,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06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2月28日,荣冠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240万股,成交价格为11.0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公司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3年2月4日,荣冠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除前述事项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上证所证券交易买卖上海新梅股票的情况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它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TAR BOARD LIMITED关于减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STAR BOARD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4006A 4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HK
通信地址:Flat/Rm 4006A 4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HK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3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双良节能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TAR BOARD LIMITED
双良节能、上市公司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STAR BOARD LIMITED通过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减持双良节能转让上市公司114,998,80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STAR BOARD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4006A 4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通信地址:Flat/Rm 4006A 4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HK
登记证号码:21240299-000-11-12-5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与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Magastand Company Inc. 99%
2 谭伟楠 1%

C)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伟楠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合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双良节能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2月18日,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双良节能之要约收购期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要约收购后最终转让了14,998,801股双良节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4,841,199股双良节能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双良节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伟楠
2013年3月1日

附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源
股票简称 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 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TAR BOARD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源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选) 增加□ 减少 ■ 不变(未发生)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其他方式(如征集股东投票权)使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锁定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转让所持股份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的终止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变更或终止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变更或终止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变更或终止的原因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所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变更或终止的原因系 是□ 否 □

<p